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841/07-08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SS/10/07

《2008年污水處理服務(工商業污水附加費)(修訂)規例》 小組委員會 第一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8年5月26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余若薇議員, SC, JP (主席)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單仲偕議員, S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缺席委員：呂明華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I項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
林啟忠先生

渠務署助理署長(污水處理服務)
徐永華先生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梁珮琪女士

環境保護署高級政務主任(水質政策科)
李家俊先生

列席秘書：高級議會秘書(1)1
游德珊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秘書長1
李蔡若蓮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1
李家潤先生

議會秘書(1)3
譚國鈞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主席

在出席會議的小組委員會委員中於立法會排名最先的單仲偕議員負責主持小組委員會主席的選舉。他邀請委員提名小組委員會主席人選。

2. 劉慧卿議員提名余若薇議員，該項提名獲單仲偕議員附議。余議員接受提名。由於沒有其他提名，余若薇議員當選為小組委員會主席。余議員接手主持會議。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2008年第106號法律公告) —— 《2008年污水處理服務(工商業污水附加費)(修訂)規例》

檔號：EP(CR) 9/35/16 —— 環境保護署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立法會LS 84/07-08號文件 —— 在2008年5月14日提交立法會省覽的附屬法例的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CB(1)1608/07-08(01)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CB(1)1608/07-08(02)號文件 —— 《2008年污水處理服務(工商業污水附加費)(修訂)規例》(2008年第106號法律公告)的標明修訂事項文本)

3.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政府當局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4. 為方便委員考慮有關修訂工商業污水附加費(下稱"附加費")收費率的建議，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

- (a) 在2005年8月至9月期間進行的餐館業污水檢測蒐集所得的384個樣本之中，化學需氧量數值低於平均數值每立方米1 630克的樣本數目和超出訂明上限每立方米2 000克的樣本數目，以及就後一類別的餐館業經營者所採取的跟進行動(例如檢控數字)；
- (b) 在過去3年，每年須就附加費支付7,000元或以下，以及每年須支付7,000元至15,000元的餐館業經營者的數字；
- (c) 在過去3年，估計進行重估所需的化驗所收費，以及得直上訴人原先須支付的附加費收費率及須支付的修訂收費率；
- (d) 容許政府向得直上訴人退回重估費用的法律條文例子；及
- (e) 曾就附加費收費率向行政上訴委員會提出進一步上訴的餐館業經營者的數字，以及該等上訴的結果。

5. 為處理委員就釐定附加費收費率的現行機制提出的關注事項，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考慮把餐館業分成兩個組別，以便重新釐定附加費收費率。當局可考慮根據排出一定濃度污水(例如污水濃度高於每立方米5 000克)的經營者所安裝的隔油池的尺寸及效能，計算附加費收費率。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就在會議席上提出的關注事項作出的回應已隨立法會CB(1)1707/07-08(03)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與團體代表舉行會議

6. 小組委員會同意在2008年6月2日與團體代表舉行會議。委員又同意邀請先前曾就此事向環境事務委員會提出意見的團體提交意見書，以及出席小組委員會在2008年6月2日舉行的會議。委員可建議邀請其他有關各方提出意見。

(會後補註：小組委員會已在2008年5月26日向有關團體發出邀請信。)

日後會議的編排

7. 委員同意安排在下列時間舉行會議：
- (a) 2008年6月2日(星期一)上午10時45分；
 - (b) 2008年6月3日(星期二)上午10時45分；及
 - (c) 2008年6月12日(星期四)上午10時45分。

延展審議期及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8. 委員同意主席應在2008年6月4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議案，把修訂規例的審議期延展至2008年7月2日。委員察悉修訂規例的立法時間表如下：

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的日期	就修訂有關規例的議案作出預告的限期	在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修訂規例的修正案的限期
2008年6月20日 (星期五)	2008年6月24日 (星期二)	2008年7月2日 (星期三)

III 其他事項

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9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8年6月11日

**《 2008年污水處理服務(工商業污水附加費)(修訂)規例 》
小組委員會
第一次會議過程**

日期 : 2008年5月26日(星期一)
時間 : 上午8時30分
地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333 – 000505	余若薇議員	選舉主席	
000506 – 001550	主席 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	<p>延展審議期及立法時間表</p> <p>邀請各界提出意見</p> <p>日後會議的日期</p> <p>政府當局簡介《 2008年污水處理服務(工商業污水附加費)(修訂)規例 》(下稱"修訂規例")</p>	
001551 – 002028	主席 單仲偕議員 政府當局 張宇人議員	<p>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指令制定修訂規例及在憲報刊登修訂規例的日期。</p> <p>張宇人議員提出下列關注事項及詢問 ——</p> <p>(a) 政府當局沒有處理餐館業在2008年3月18日環境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表達的關注事項。餐館業經營者對於政府當局建議的工商業污水附加費(下稱"附加費")收費率減幅輕微感到失望，因為該收費率不能反映業界的最新情況，包括所排放污水的化學需氧量數值實際水平，以及該收費率應進一步調低。</p> <p>(b) 他支持環境事務委員會一名委員的建議，由政府當</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局向得直的上訴人退回上訴費用。他詢問他可否就此動議修正案。</p> <p>(c)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已在該次環境事務委員會會議後提供一份資料文件(立法會 CB(1)1046/07-08(04)號文件)，處理委員及團體代表提出的關注事項。</p>	
002029 – 002336	主席 張宇人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	<p>張宇人議員深切關注到，即使餐館業強烈要求，政府當局依然拒絕採納下列意見 ——</p> <p>(a) 鑒於污染量甚高的少數餐館所排放的污水的化學需氧量數值相當高，推高了業界現時的化學需氧量數值平均數，政府當局應採用化學需氧量數值的中位數而不是平均數，計算附加費收費率。</p> <p>(b) 由於大部分餐館業經營者在附加費計劃下被多收附加費，若上訴費用會退回予得直的上訴人，將會有不少餐館業經營者申請提出上訴，尤其是那些因費用問題而不願提出上訴的小經營者。這有助把附加費收費率調低至更合理的水平。他表示有意動議修正案，要求政府當局向得直的上訴人退回上訴費用。</p> <p>助理法律顧問解釋 ——</p> <p>(a) 若個別經營者認為其業務所排放的污水的污染量低於所定的基本化學需氧量數值，他可根據《污水處理服務(工商業污水附加</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費)規例》(下稱"《附加費規例》")，尋求重估附加費收費率。然而，個別經營者必須自費安排認可化驗所測試其業務所排放的污水的濃度，並把結果提交排水事務監督以作裁定。任何關於要求政府當局向獲調低附加費收費率的個別經營者退回測試費用的修正案，可能具有由公帑負擔的效力，或須由立法會主席作出裁決。</p> <p>(b) 排水事務監督根據《附加費規例》作出的決定，屬行政上訴委員會的管轄範圍。若不滿重估附加費收費率的結果，餐館業經營者可就排水事務監督的決定提出上訴。</p>	
002337 – 003144	主席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p>劉慧卿議員提出下列意見及關注事項 ——</p> <p>(a) 方便營商諮詢委員會已同意跟進餐館業提出的關注事項。</p> <p>(b) 鑒於餐館業提出的重估附加費收費率申請約有84%獲得批准，她對附加費計劃下的評估機制表示關注。</p> <p>(c) 她對重估費用高昂表示關注，並支持政府當局向申請獲批的人士退回重估費用。</p> <p>政府當局在回應時表示 ——</p> <p>(a) 進行重估後獲調低附加費收費率的餐館業經營者，</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是在業內有採用較佳污染控制措施的經營者當中表現最佳的2%經營者。</p> <p>(b) 申請人就進行重估所須繳付的費用，會用來委任認可化驗所擬備抽取樣本工作建議、蒐集污水樣本，以及分析其店鋪所排放的污水的濃度。經營者不應混淆重估費用與安裝污染控制設施或委聘顧問等費用。在進行重估時，有關化驗所會提交建議書，列明渠道設計、抽取樣本的安排及其他細節，供渠務署核實。雖然有關化驗所會抽取污水樣本並進行測試，但渠務署可能會突擊進行"重新隨意抽樣"，以核實所提交的化學需氧量數值能否足以反映實況。政府沒有就進行重估收取任何費用。</p> <p>(c) 根據業界及化驗所提供的資料，化驗所的收費為每個抽取樣本日3,000元至3,500元左右。為協助控制有關費用，政府當局已把重估後的化學需氧量數值的有效期由1年延長至兩年，以及把就化學需氧量排放量低的經營者抽取樣本的日數，由3天減至兩天。</p>	
003145 – 003805	主席 蔡素玉議員 政府當局	蔡素玉議員關注到，在向不同餐館抽取的384個樣本當中，污水濃度的差距甚大(即化學需氧量數值由低至每立方米32克至高達每立方米77 500克)。她詢問為何差距會如此大，並認為此情況對餐館污染量遠低於每立方米1 630克這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個化學需氧量數值平均數的經營者並不公平，因為該數值被部分排放污染量特別高的餐館推高。她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要求後一類餐館的經營者減低污水的污染量。</p> <p>政府當局在回應時表示 ——</p> <p>(a) 為免有關結果被異常高及異常低的數值扭曲，當局刪除了較平均數高或低兩個標準誤差的樣本，然後重新計算結果，所得出的化學需氧量數值平均數為每立方米1 630克。政府當局認為，考慮到收費計劃的現行結構，這個數值是一項合理的估計。</p> <p>(b) 煮食方法及中央隔油池的設計、尺寸、油污滯留時間、維修保養狀況和清潔次數是否令其可有效發揮功能，是餐館業所排放污水的濃度出現重大差距的原因。</p>	<p>政府當局須按在會議紀要第4(a)段中提出的要求提供資料。</p>
003806 – 004340	<p>主席 張宇人議員 政府當局</p>	<p>張宇人議員關注到 ——</p> <p>(a) 把重估後的化學需氧量數值的有效期由1年延長至兩年，對於租約將會在1年內屆滿的餐館業經營者未必有用。</p> <p>(b) 政府當局所估計的評估費用為每個抽取樣本日3,000元至3,500元左右，遠遠低於餐館業所反映的費用水平。</p> <p>(c) 問題的癥結在於重估費用高於申請人須繳付的附加</p>	<p>政府當局須按在會議紀</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費，以致大量餐館業經營者基於費用問題而不願尋求進行重估。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開列在過去3年，每年須就附加費支付7,000元或以下，以及每年須支付7,000元至15,000元的餐館業經營者的數字。</p>	<p>要第4(b)及(c)段中提出的要求提供資料。</p>
004341 – 004909	<p>主席 單仲偕議員 政府當局</p>	<p>單仲偕議員就容許政府向得直上訴人退回重估費用的法律條文例子提出詢問。</p> <p>政府當局表示，就其所知現行法例中並無該等條文的例子。</p> <p>主席表示可以關於食物安全、玩具安全及能源效益標籤計劃的法例作為參考。她又澄清，有關的重估費用有別於就排水事務監督的決定提出上訴的費用。根據《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第442章)，行政上訴委員會可把上訴費用判給任何一方上訴當事人。</p>	<p>政府當局須按在會議紀要第4(d)段中提出的要求提供資料。</p>
004910 – 005444	<p>主席 蔡素玉議員 政府當局</p>	<p>蔡素玉議員重申，把化學需氧量數值平均數應用於所排放的污水的化學需氧量數值遠低於該平均數的餐館並不公平，她對此深表關注。</p> <p>政府當局認為，根據污水的平均濃度釐定的化學需氧量數值平均數，能代表餐館業所排放的污水的一般質素，而根據污染者自付原則，整個行業採用同一化學需氧量數值並承擔所排放的污水的處理費用，是公平的安排。</p> <p>蔡素玉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探討有何其他機制，釐定附加費</p>	<p>政府當局須按在會議紀</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收費率，以確保根據污染者自付原則，使各方能公平地分擔處理污水的運作成本。與其採用化學需氧量數值平均數，當局可把餐館業分成兩個組別，以便重新釐定附加費收費率。當局可考慮根據排出一定濃度污水(例如污水濃度高於每立方米5 000克)的經營者所安裝的隔油池的尺寸及效能，計算附加費收費率。</p>	<p>要第5段中提出的要求提供資料。</p>
005445 – 010200	<p>主席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p>	<p>劉慧卿議員抗議政府在立法會任期結束前數星期，才向立法會提交甚具爭議性的條例草案及附屬法例。</p> <p>劉慧卿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就下列事宜提供進一步資料——</p> <p>(a) 估計進行重估所需的化驗所收費，以及申請獲批的人士原先須支付的及新的附加費收費率。</p> <p>(b) 向餐館業蒐集的化學需氧量數值超出訂明上限每立方米2 000克的污水樣本數目，以及就有關經營者所採取的跟進行動(例如檢控數字)。</p> <p>(c) 在過去3年曾就附加費收費率向行政上訴委員會提出進一步上訴的餐館業經營者的數字，以及該等上訴的結果。</p> <p>政府當局在回應時表示——</p> <p>(a) 政府當局會前往餐館實地視察，並告知有關經營者可採取哪些控制污染措施。若在其後的抽取樣本</p>	<p>政府當局須按在會議紀要第4(a)、(c)及(e)段中提出的要求提供資料。</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工作中蒐集到的污水的濃度仍然超出訂明上限，政府當局會向有關經營者採取行動。</p> <p>(b) 據政府當局所知，向行政上訴委員會提出的大部分上訴個案與經營者所從事行業的分類有關，而非與附加費收費率有關。</p> <p>(c) 餐館業的污水檢測在2005年8月及9月進行，其他行業的污水檢測則在2006年及2007年進行。</p>	
010201 – 010251	主席	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在2008年6月2日下次會議舉行之前提供所需資料，供委員考慮。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8年6月11日